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3号

当事人：智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FUA2M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智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5 月 8 日智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4号

当事人：广州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FH26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5 日 广州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5号

当事人：广州洪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PB840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洪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12 日广州洪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6号

当事人：广州市步诺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UPWNXP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步诺五金产品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步诺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7号

当事人：广州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LPLG3D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24 日广州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8号

当事人：广州市棋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UE9X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棋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棋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9号

当事人：广州市奥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70PH2H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奥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17 日 广州市奥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0号

当事人：康谷建材（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6UUD82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康谷建材（广州）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13 日康谷建材（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1号

当事人：广州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KB566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3 日广州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2号

当事人：卓普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Y045K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卓普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4 日卓普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3号

当事人：固川（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PBG4G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固川（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15 日固川（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4号

当事人：广州增城区赛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C0W3C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增城区赛美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5 月 7 日广州增城区赛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5号

当事人：广州傲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8BE7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傲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州傲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6号

当事人：恒赫五金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DXNE8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恒赫五金产品（广州）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7 月 23 日恒赫五金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7号

当事人：广州亿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1XA4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亿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州亿诚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8号

当事人：广州华视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8P49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华视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7 日广州华视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39号

当事人：广州昌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A3YX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昌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8 日广州昌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40号

当事人：广州市丰汇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HGB9M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丰汇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4日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变更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14 日 广州市丰汇建材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41号

当事人：广州市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1AN0C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93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8日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枝超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变更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枝超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王枝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9 月 8 日 广州市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